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责：

（1）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区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市容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电力、油气管道保护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2）负责大兴国际机场红线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3）承担全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负责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由区级水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2．机构情况：本单位年末共有1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保障科、执法业务科、法宣科、组织人事科、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执法五队、大兴机场执法队、督察队、水务执法队。

3. 本单位类型为行政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3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5.19万元，增长5.8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88.86万元，比上年减少37.95万元，下降0.75%。

1.财政拨款收入4988.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88.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3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5.19万元，增长5.87%，其中：基本支出3333.1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2.63%；项目支出1988.8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7.3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5.19万元，增长5.87%。主要原因：年度内增加了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2.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1%；卫生健康支出262.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4%；城乡社区支出4390.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49%；住房保障支出333.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24.41万元，2024年度决算3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24.41万元，2024年度决算3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主要原因：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和调整缴费基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48.21万元，2024年度决算26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8.21万元，2024年度决算26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4%。主要原因：年度内在职人员增加和调整缴费基数。

1.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311.49万元，2024年度决算439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311.49万元，2024年度决算439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主要原因：年度内增加了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 “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年决算333.14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3.14万元。主要原因：年度内增加了改革性补贴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333.1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9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1.60万元减少3.7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3.6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3.63万元。主要原因：经批准，2024年度我局派遣1人参加市城管执法局组织的专题境外培训；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秩序治理与执法质效提升”专题境外培训方面，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10万元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0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2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1.50万元减少7.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27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49.46万元，比上年增加22.52万元，增加原因：2024年7月区水务局水务执法队人员转隶划转到我单位，年度内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96.5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